

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10139 號函頒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080964 號函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貳、目標：建立本府公務英語環境，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力。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肆、主辦機關：本府人事處、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稱人力中心)。

伍、協辦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

陸、實施內容

一、凝聚共識，型塑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

透過多元管道建立各機關首長及公務同仁提升英語力共識，共同積極推動提升英語力相關活動。

二、建立英語種籽制度，加值學習效果：

培訓各機關英語種籽帶領英語共學活動，擴散英語學習氛圍，擴大英語學習成效。

三、辦理英檢優惠團測服務，提高英檢比例：

洽英檢測驗機構辦理到府團測及提供報名費優惠，並配合人力中心辦理各級英語檢定班之原地英檢考照服務。

四、辦理多元英語培訓課程，精進英語能力：

人力中心依英語訓練需求，辦理英語簡報口語表達班、常見公務英語會話班、英語分級檢定班等多元主題式、認證式等英語研習專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及涉外事務參與能力。

五、訂定激勵措施，增加學習誘因

(一)補助英檢報名費

- 1、通過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測驗費用補助。
- 2、為鼓勵同仁積極提升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未通過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年最多補助2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 3、參加英檢測驗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上開資料申請報名費補助，逾期折半補助。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又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如附表2)。

(二)公假或補休參加英檢

- 1、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
- 2、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三)建立英語力陞遷加分機制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得依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四)行政獎勵

1、個人獎勵

(1)通過英檢獎勵

參加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等級給予行政獎勵。已依通過英檢等級敘獎，或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前已通過英檢者，除復通過較高英檢等級者外，不再另行敘獎。

通過英檢人員之獎勵額度如下：

- A. 相當英檢初級合格者：嘉獎二次。
- B. 相當英檢中級或中高級合格者：記功一次。
- C. 相當英檢高級或優級合格者：記功二次。

(2) 英語種籽獎勵

公務人員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英語種籽，於年度內帶領英語共學活動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各機關得依平時獎懲標準表於記功一次額度內依權責敘獎。

(3) 積極參與英語學習獎勵

各機關得於嘉獎二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或另訂實施計畫，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英語共學活動及英語實體培訓課程，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

2、團體獎勵

依各機關年度各項推展英語力指標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1)，各組(府內單位組/一級機關組/區公所組)總分前三名之獲獎機關，核予行政獎勵，並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第一名：承辦人及機關(單位)首長(或督導人員)
各記功一次。

第二名：承辦人及機關(單位)首長(或督導人員)
各嘉獎二次。

第三名：承辦人及機關(單位)首長(或督導人員)
各嘉獎一次。

前項承辦人或督導人員獎勵均以一人為限。

府內單位組僅取前二名。

柒、各機關得依涉外業務需要及所屬英語程度，編列各專業領域之實用英語對話手冊，提升同仁英語溝通能力，增進涉外服務品質。

捌、預期效益

一、短程效益(104-106 年)

(一)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滿足同仁學習需求並增進學習動機，型塑全員積極學習英語之組織文化。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 40%以上。

二、中程效益(104-109 年)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能與外籍人士進行基本英語對話。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於會議中能進行英語口頭報告。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達 60%以上。

三、長程效益(104-113 年)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具備獨立英語簡報能力，能代表本府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互動與會議間毋須經翻譯人員翻譯。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能以英語向外籍人士宣導本府政策，有效行銷本市施政成果與在地特色，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達 90%以上。

玖、各機關學校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展英語力團體獎評分標準表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府內單位 一級機關 | 區公所 | 加分項目 |
|---|--------------------|--------------|-----|---|
| 年度公務人員 通過英檢比例 -以年度12月2日 在職公務人員(含 所屬機關學校)所 通過英檢比例計 | 超過年度目標值 5.1%以上 | 50分 | 50分 | 如較前年度大幅提 升5%以上，加5分。 |
| | 超過年度目標值 3%~5%之間 | 45分 | 45分 | |
| | 達年度目標值 | 40分 | 40分 | |
| | 未達年度目標值 | 30分 | 30分 | |
| 年度同仁參加 市長盃英語簡報 競賽活動情形 | 報名參賽 | 15分 | | 1. 獲前3名者加5分。 2. 獲第4、5名或最佳 人氣獎者加3分。 3. 區公所報名參賽 者加5分。 |
| 年度同仁參加 3分鐘職場英語力 競賽活動情形 | 團體獎第1名 | 15分 | | |
| | 團體獎第2、3名 | 13分 | | |
| | 足額參賽未獲獎 | 10分 | | |
| 年度辦理英語 共學小組總場次 | 辦理50場以上 | 10分 | 25分 | |
| | 辦理40場以上，未達50場 | 8分 | 20分 | |
| | 辦理30場以上，未達40場 | 5分 | 15分 | |
| 年度機關(單位) 首長參與英語 共學小組場次 | 至少參與15場 | 10分 | 25分 | |
| | 至少參與10場 | 8分 | 20分 | |
| | 至少參與5場 | 5分 | 15分 | |
| <p>一、106年度目標值為40%、107~109年度目標值為60%、110~113年度目標值為90%。 (另依據本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警察局自提106年度目標值為21%，消防局 自提106年度目標值為45%)</p> <p>二、英語共學相關評分項目以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計算(不含所屬，惟仍請鼓勵所 屬機關配合推動)。</p> | | | | |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英檢測驗 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 | | | |
|-------------------------------------|---|-------|--|
| 單位 | | 姓名 |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補助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測驗(____年__月__日通過____英檢測驗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未通過者。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測驗者： 通過英檢合格證書(或成績證明)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各 1 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英檢測驗者： 參加英檢測驗之證明文件(或成績證明)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
| 申請 補助金額 (元) | | 申請人簽章 | |

備註：請依「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之規定申請，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申請人應依法議處並追繳所領金額。